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苏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接受,董事会有权委派新的独立董事接替其工作。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娟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苏娟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有权委派的职责。

苏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刘女士女士。

4)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其中		表决权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人数	258	3	255	
代表股份(股)	121,426,813	170,200	121,256,6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99%	0.0547	38.94%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人数	256	3	253	
代表股份(股)	14,111,213	170,200	13,941,0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53%	0.0547	4.4771	

(1)出席股东的持股比例: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出席股东的持股数量:2025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的召开情况:

1)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泰路12号中国国际贸易会展中心C座12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股东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	票数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	票数	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111,813	99.7406	298,800	0.2461	16,200	0.013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111,813	99.7406	298,800	0.2461	16,200	0.0133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111,813	99.7406	298,800	0.2461	16,200	0.0133	通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9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召开条件,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8万元人民币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设立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 Limited,科锐能公司出资占比40%。Greenova Energy Limited出资占比20%,Greenova Energy Limited出资占比20%。

《关于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代码:002350)、《证券时报》(证券代码:002350)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2.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  
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8万元人民币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设立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对外投资规划,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乙方Greenova Energy Limited拟签订的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原则及合作模式: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双方在海外市场新能源领域的合作。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3.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合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展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运营。

4.合作机制: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组,由双方派出代表组成合资公司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

5.其他事项: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18楼1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王东因工作原因因独立董事周凤华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议程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5]2876号)(以下简称“批文”)。批文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

三、公司应在注册有效期内,按年度附息定期券形式分期发行,每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

四、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五、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六、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七、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八、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九、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一、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三、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四、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五、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六、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七、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八、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十九、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二十、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二十一、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二十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有关信息。

二十三、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和批文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当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